

债券代码

115451.SH

821010.BJ

债券简称

23 赣融 03

MY 赣融 0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及以上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及以上董事变动的临时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 一、 核准及发行情况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1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该批复项下总计发行 5 期公司债券，分别为 23 赣融 04、23 赣融 K1、23 赣融 03、23 赣融 02 和 23 赣融 01 尚在存续期内。

上述债券中，国泰海通受托为 23 赣融 03。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90 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的中小微支持可续期公司债券。截至本受托管理报告出具日，该批复项下总计发行 1 期公司债券，为 MY 赣融 01 尚在存续期内，由国泰海通受托。

## 二、 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代码	115451.SH
债券简称	23 赣融 03
发行规模	10 亿元
债券余额	10 亿元
票面利率	3.66%
债券期限	3 年期
行权情况	不适用
计息期限	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6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债券代码	821010.BJ
债券简称	MY 赣融 01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票面利率	2.50%
债券期限	3+N 年期
行权情况	不适用
计息期限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28 年 4 月 24 日
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
付息日	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	若本期债券的首个存续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 23 赣融 03、MY 赣融 01 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及以上董事变动的临时公告》，国泰海通证券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次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涉及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

发行人发布的《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及以上董事变动的临时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

2025 年初，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计有 3 名董事。近期，公司新任职汪光华同志为职工董事，原公司职工董事尹玉辉已离任，累计已有三分之一董事发生变动。相关情况如下：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变动原因

姓名	性别	职务
尹玉辉	男	职工董事

根据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文件，选举汪光华同志担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原公司职工董事尹玉辉已离任。



本次人员变更经有权机构决策,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尚未完成。

尹玉辉: 中国国籍, 无国外永久居留权, 出生于 1964 年 10 月, 江西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江西省委组织部干部教育处助理调研员, 江西省委组织部干部一处副处长, 江西省委组织部干部三处调研员(其间, 挂职靖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工业园区副主任), 江西省委组织部举报中心主任, 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 二、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汪光华: 中国国籍, 无国外永久居留权, 出生于 1975 年 2 月, 中共党员, 副研究员(社会科学)。历任江西财经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教工、副所长、创业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 江西省委组织部江西干部学院副院长, 江西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人事处处长, 江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江西省委金融工作委员会党建一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现任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人员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 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产生影响, 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未产生影响, 本次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

##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在获悉相关事项后,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并就发行人关于三分之一及以上董事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国泰海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后续公告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

国泰海通证券将持续关注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



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关威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及以上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